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文珮
電話：02-23431700分機:194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penny.huang@bsmi.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10號2樓

受文者：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004606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以經標字第110046064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收日期	111.01.12
文章編號	1110032

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服務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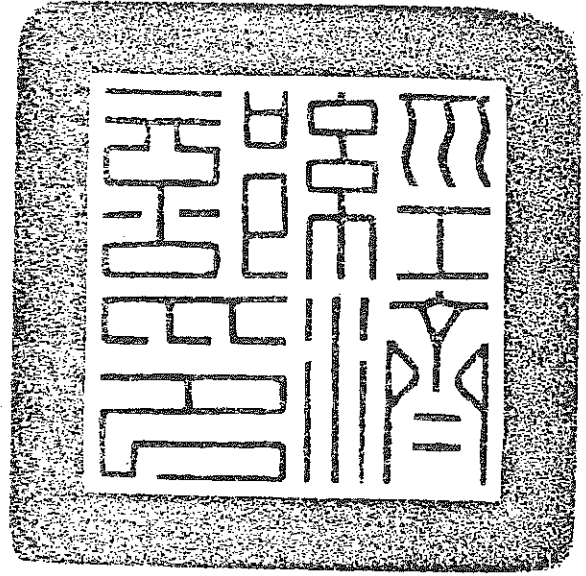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004606450號



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

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

(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

(二)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

(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

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

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第三項之指定代碼，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應於核發證書(明)前或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公告實施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申請。

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

-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得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式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商品檢驗標識（以下簡稱標識）之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管理措施等事項，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便於消費者可即時以數位判讀方式獲知商品檢驗合格與否之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劃經指定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標識應含有二維條碼，並明定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及方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二維條碼無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之基本圖示、得於包裝上單獨呈現，爰增列除外規定，使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更具彈性；另為使二維條碼之規範依據更臻明確，增訂二維條碼之申辦時點，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減輕業者成本負擔之考量，並因應不同商品型態，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應更多元，增訂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以提高業者配合申辦意願，俾利方案後續推動。（修正條文第九條）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p> <p>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p> <p>(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p> <p>(二)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p> <p>(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p> <p>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p> <p>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p>	<p>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p> <p>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p> <p>(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p> <p>(二)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p> <p>(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p> <p>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p> <p>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p>	<p>一、為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便於消費者可即時以數位判讀方式獲知商品檢驗合格與否之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規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應施檢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含有二維條碼之試行方案。由於二維條碼之性質同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屬商品檢驗標識之一部分，為使二維條碼無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之基本圖示、得於包裝上單獨呈現，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使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更具彈性。</p> <p>二、為使二維條碼之規範依據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二維條碼申辦時點（依所採檢驗方式與驗證登錄證書取得狀態不同，分別為「核發證書(明)前」、「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或「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俾利業者遵循。</p>

<p>標準檢驗局申請。 <u>第三項之指定代碼，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應於核發證書(明)前或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公告實施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申請。</u></p>	<p>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 <u>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得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式標示。</u></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p>	<p>基於減輕業者成本負擔之考量，並因應不同商品型態，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應更多元，以配合實務需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以提高業者主動申辦意願，俾利方案後續推動。</p>